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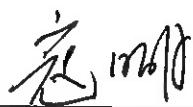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瑕疵事项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日明' (Gao Ro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寇 日 明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海岩' (Qin Hair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澜飏